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電子工程系學分計畫表

110.11.23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11.24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12.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0.12.1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共同科目 (2 8 學分)																										
必修	國文(一)	3	3					博雅通識課程	2	2	2	2	藝術鑑賞(一)	1	1											
	大一英文(一)	2	2					憲法與民主(一)	2	2			音樂鑑賞(一)	1	1											
	英文聽講(一)	1	1					體育(三)	0	2			藝術鑑賞(二)				1	1								
	歷史與文化(一)	2	2					憲法與民主(二)			2	2	音樂鑑賞(二)				1	1								
	體育(一)	0	2					體育(四)			0	2														
	國文(二)				3	3																				
	大一英文(二)				2	2																				
	英文聽講(二)				1	1																				
	歷史與文化(二)				2	2																				
	體育(二)				0	2																				
小計		8	10		8	10		小計		4	6		4	6		小計		2	2		2	2				
基礎科目 (1 8 學分)																										
	微積分(一)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小計		6	6		6	6		小計		3	3		3	3												
專業科目 (3 4 學分)																										
	邏輯設計	3	3					電子學(一)	3	3			電子電路設計實務(一)			3	3	電子電路設計實務(二)	3	3						
	△計算機程式				3	1	2	電子學(二)			3	3														
								電路學(一)	3	3																
								電路學(二)			3	3														
								電子實習(一)	2	1	2															
								電子實習(二)			2	1	2													
								△微處理機	3	3																
								信號與系統			3	3														
小計		3	3		0	3	1	2	小計		11	10		2	11	10		2	小計				3	3		
共同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體育選修	1	2		1	2	體育選修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0										
必修科目學分/時數		17	19		0	17	17	2		18	19		2	18	19		2		2	2		0	5	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 111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學分計畫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選修〕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							VLSI 概論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3				材料科學概論	3	3				
							半導體物理導論	3	3				積體電路製程	3	3				射頻積體電路導論	3	3				
							3D列印導論與實務	3	3				嵌入式系統應用	3	3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	3				
							△FPGA系統設計	3	3				電磁相容原理	3	3				太陽能系統與應用	3	3				
							全客戶IC佈局			3	3		電路板製造與產業概論	3	3				△嵌入式軟體設計實務	3	3				
							半導體元件導論			3	3		人工智慧晶片導論	3	3				電磁相容之標準與測試	3	3				
							微控制器系統實務			3	3		半導體設備概論	3	3				生醫感測器概論			3	3		
													記憶體元件			3	3			IC測試技術			3	3	
													低功耗積體電路設計			3	3			IC封裝技術			3	3	
													光電轉換導論			3	3			半導體元件模擬			3	3	
												高速PCB設計			3	3			運算放大器設計實務			3	3		
												智慧電子科技			3	3			電磁相容實務			3	3		
〔選修〕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	機率與統計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網路概論	3	3				資料庫系統應用	3	3				
							△工程軟體應用實作	2	1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作業系統	3	3				
							影像處理概論	3	3				數位信號處理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作			2	1	3	遊戲企劃	3	3				遊戲物理導論	3	3				
							△Python程式語言			3	1	2	3D物件建模技術	3	3				演算法			3	3		
							△電腦圖學			3	3		3D動畫技術			3	3			虛擬實境			3	3	
													人工智慧			3	3			擴增實境導論			3	1	2
													遊戲製作			3	3			物聯網概論			3	3	
													深度學習應用			3	3			數位成音(一)	3	3			
													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與實務			2	1	3		數位成音(二)			3	3	
〔選修〕智慧機器人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	3	3				工程圖學	2	1	3			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	3	3				定位導航概論	3	3				
	機率學			3	3		機器人學	3	3				PLC應用實作	2	1	3			智慧機電實務	2	1	3			
							電腦機構繪圖			3	3		機器人控制	3	3				人機介面	3	3				
							機構設計			3	3		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與實習	2	1	3			電機控制原理與應用			3	3		
							△單晶片微電腦應用實務			2	1	3	機器視覺	3	3				可攜式電源設計			3	3		
													模糊控制			3	3			人工智慧			3	3	
													工業機器人原理與應用			3	3			機器人程式設計			3	3	
													智慧感測與監控實務			2	1	3							
												電力電子學			3	3									
共同專業選修	電子工程概論	3	3				通信電子學			3	3		產業論壇	3	3				通訊儀程式設計	3	3				
	產業概論			3	3							電磁學	3	3					天線設計	3	3				
												數位通信概論	3	3					RFID技術	3	3				
												高頻電路設計			3	3				射頻安全概論	3	3			
												電磁波			3	3				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3	3			
												校外實習(暑期)一			3		3			信號完整性			3	3	
													職場倫理論壇			3	3			通信系統儀測			3	3	
																				微波工程			3	3	
																				RFID系統			3	3	
																				射頻收發模組設計			3	3	
																				校外實習(暑期)二			3	3	
																				校外實習(一)	12	12			
																			校外實習(二)			12	12		

備註 一、畢業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必修 80 學分，選修至少 48 學分(其中至少需含本系專業選修 32 學分)】。
 二、「通識領域課程」為三個領域擇二個領域修習。
 三、通識教育學院所開設之「博雅通識課程」學分數(時)為 2 學分 2 學時或 3 學分 3 學時，經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五、課程名稱前有標示「△」符號者，為「程式設計課程」。